

《上海市生态环境监督 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办法》解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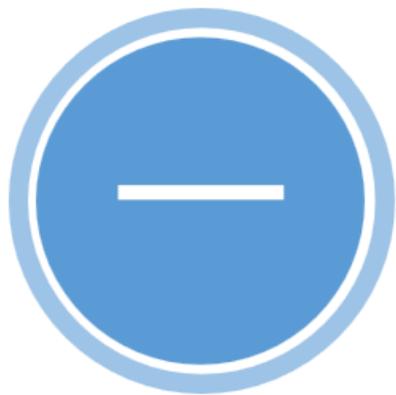
王 婧

2022.8

目录

01 编制背景

02 主要内容



编制背景

生态环境部的要求

2020年6月

《关于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积极服务落实“六保”任务坚决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》：总结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实施情况，研究推进相关改革举措制度化

2021年4月

《关于加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 推动差异化执法监管的指导意见》：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完善正面清单管理制度，建立正面清单落实情况调度机制

1

2020年3月

《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：制定实施监督执法正面清单，发挥激励导向作用

2

3

2021年1月

《关于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 提高执法效能的指导意见》：建立实施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

4

生态环境部的指导意见

《关于加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 推动差异化执法监管的指导意见》 (环办执法〔2021〕10号)

(一) 明确管理职责分工

(二) 科学制定正面清单

(三) 规范纳入发布程序

(四) 全面实施动态管理

(五) 统筹制度衔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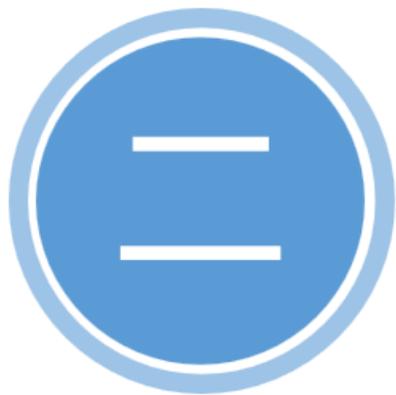
(六) 减少现场执法检查次数

(七) 规范现场执法检查程序

(八) 健全非现场执法方式

(九) 鼓励环境守法

(十) 严惩环境违法



主要内容

办法结构



第十条（ 监督执法 ）

- 生态环境执法机构应当将正面清单单位纳入“**双随机、一公开**”污染源监管动态信息库，实施**非现场执法检查**为主的监督执法方式；
- 正面清单单位被列入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**环保专项行动、专项检查**范围的，以**非现场方式**为主开展执法检查。

- 正面清单单位发生**突发生态环境事件**的，依照法定程序及时开展现场应急处置；
- 通过**群众举报投诉、媒体曝光、案件移送**等途径发现环境违法线索，需要赴现场调查核实正面清单单位的，应当经执法机构负责人同意；
- 通过在线监测数据异常等**非现场监管途径**发现**正面清单单位环境违法线索**的，可以由正面清单单位先行自查并提交书面报告和证明材料，经审核后确需赴现场调查核实的，应当经执法机构负责人同意。

第十一条（非现场检查）

执法机构对正面清单单位，可以通过**生态环境管理数据、自行监测数据**，或者采用**遥感、无人机巡查、走航车、卫星遥感、视频监控、用能监控、大数据分析**等方式开展非现场检查。其中，对重点排污单位可以使用**污染源自动监控**等物联网监控系统开展非现场检查。

正面清单有效期内，执法机构对正面清单单位组织**1次以上的现场指导帮扶**。

第十二条（激励措施）

- 在有关表彰奖励活动中，生态环境部门可以优先推荐授予正面清单单位荣誉称号；
- 生态环境部门可以对正面清单单位采取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激励性措施。

第三条（适用范围）

本办法适用于生态环境部门对纳入**本市排污许可管理**、符合正面清单条件的企事业单位，开展正面清单纳入、公示、调整、备案、信息维护等管理。

01

重点

02

简化

03

登记

第四条（职责分工）

持有上海市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》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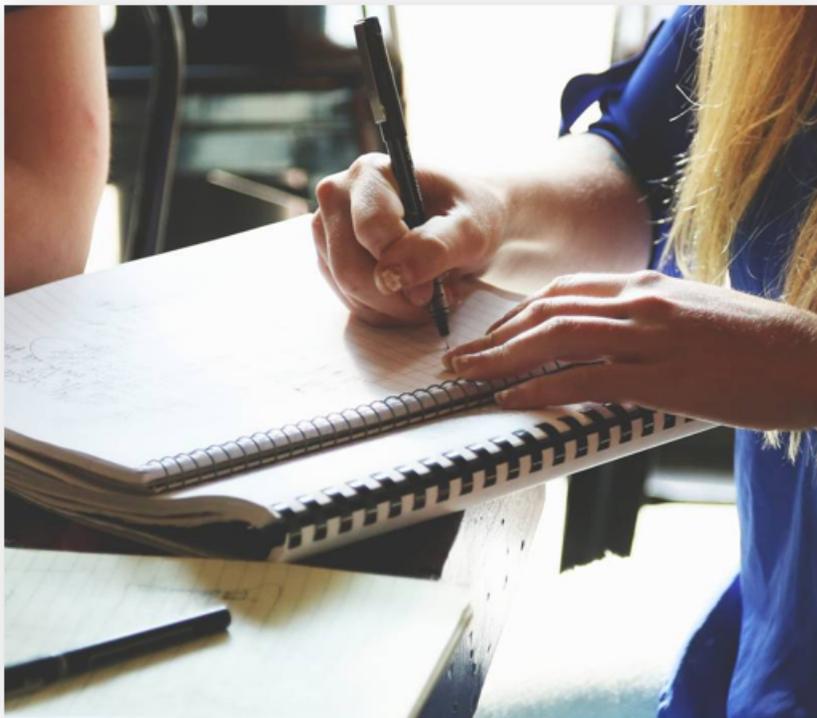
市生态环境局	应当建立、健全本市正面清单管理制度，负责对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、宝武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、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化学工业区企事业单位 开展正面清单的纳入、公示、调整、备案、信息维护等管理工作，对区生态环境部门开展正面清单的情况进行监督、指导
区生态环境局	负责对 本辖区的企事业单位 开展正面清单的纳入、公示、调整、备案、信息维护等管理工作，将正面清单报送市生态环境部门，细化、落实相关监督执法和激励措施
保税区管理局、临港新片区管委会	负责对 驻区企事业单位 开展正面清单的纳入、公示、调整、备案、信息维护等管理工作，将正面清单报送市生态环境部门，细化、落实相关监督执法和激励措施

第五条（编制方式）

生态环境部门应当结合日常监督管理和掌握的环境风险隐患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、环境犯罪等信息，综合开展企事业单位正面清单评定工作。

生态环境部门在编制过程中，可以对拟纳入正面清单的企事业单位进行生产经营场所、设施（设备）的**现场核查**，应当听取相关部门、行业协会和社会组织的意见。

生态环境部门可以通过政府采购等方式，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企事业单位正面清单评定工作。



第六条（纳入条件）

环保信用 **3** 年均评定为 **A 级** 的企事业单位，可以纳入正面清单。

注：《上海市企事业单位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可以将与民生保障密切相关、污染物排放量少、环境风险低、吸纳就业能力强的小微企业纳入正面清单。

具备下列情形的企事业单位，可以纳入正面清单：

- （一）**1 年内开展过现场或者非现场执法检查的；**
- （二）生态环境手续齐全、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健全、生态环境责任落实到位的；
- （三）配备污染物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；
- （四）生态环境守法状况良好，**3 年内未发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；**
- （五）编制、**更新**生态环境应急预案，配备应急设备（设施），定期开展应急演练，**不存在较大环境风险及以上**，3 年内未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；（一般、较大、重大）
- （六）不存在居民群访、集访或者信访积案的；
- （七）依法开展自行监测，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，按照规定的**内容和频次**向生态环境部门提交**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**，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的。

第七条（不纳入情况）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事业单位，不纳入正面清单：

- （一）有生态环境行政违法行为的，自结案之日起 3 年内不得纳入正面清单；
- （二）追究环境刑事责任的，自刑事判决书生效之日起 5 年内不得纳入正面清单；
- （三）存在恶意偷排、违法倾倒（填埋）危险废物、伪造监测数据、篡改台账记录、逃避环境监管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，不得纳入正面清单；

（四）从事生活垃圾集中焚烧、危险废物处理处置、污水处理等的，不纳入正面清单。

第八条（清单调整）

生态环境部门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正面清单单位，应当在**7日**内移出正面清单：

- （一）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；
- （二）未按照要求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；
- （三）未按规定完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或修复的；
- （四）**建设单位未完成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的**，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区域限批的；
- （五）环保信用等级调整为C级及以下的；
- （六）企事业单位合并、破产、注销的；
- （七）其他应当移出正面清单的情形。

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在作出正面清单调整**3日**前，书面告知正面清单单位调整的理由和依据。

第九条（清单公布）

- 正面清单有效期 **3 年**。
- 生态环境部门每年 **6 月 5 日** 公布本市正面清单，内容主要包括：企事业单位名称、所在地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所属行业、排污许可证编号（排污登记编号）、正面清单有效期。
- 生态环境部门公布、调整正面清单前，应当通过部门网站、政府门户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示，并说明投诉举报途径，**公示期不少于 5 日**。**注：**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示、公布

Q&A